

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 
103 年度 審 字第 103002 號

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 
設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  
代 表 人 葉一堅 住同上

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舉發，本會審議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頭版「囚 18 天 狠母虐死乖兒 神秘團體日月明功涉入」之新聞內容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。不予處置。

理 由

- 一、舉發意旨略以：舉發 102 年 12 月 5 日蘋果日報頭版刊載「囚 18 天 狠母虐死乖兒 神秘團體日月明功涉入」報導內容疑有過度描繪血腥暴力細節之文字及圖片，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等情形。
-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。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一、過度描述(繪)強制性交、猥褻、自殺、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。二、過度描述(繪)血腥、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。」
- 三、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(下稱蘋果日報)之代表辯稱：

來函申訴指稱有關報導「母虐死兒示意圖」詳述少年被關過程，及文字「狠母把兒子關在默園內一處不到5坪的房間內戒毒，還將他手腳反綁，不斷以竹條、水管抽打」涉及過度描繪血腥暴力細節。由於報導當事人姐姐苦於投訴無門，故尋求該報協助獨家揭露日月明功涉及不當凌虐，並以頭版及相關示意圖呈現意在引發社會關注，並突顯該團體以私決方式處置之不當，以避免再有人受害，因此不認為相關報導有過度血腥暴力之情形。

四、經查：蘋果日報前開版面相關之文字及示意圖，如從血腥的標準必須要產生引發兒少的恐怖感，然相關示意圖並沒有具體呈現血腥的示意，譬如說血流滿地之類。另有關描述暴力細節部份，主要在示意圖裡頭提到所施打的工具為竹條跟水管，意在描繪犯罪所使用的工具，而非詳述如何棄屍等過程細節。故前開報導，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第1項規定過度描述(繪)血腥、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。惟審議委員認為，相關示意圖之呈現雖不涉及血腥，然相關文字陳述過於簡化且與事實不盡相符，不夠精準。此外類似涉及兒少受虐之新聞報導，仍應依據相關自律規範，謹慎與節制處理文字及照片對於暴力細節之描述。

五、從而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，前開報導，雖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，故不予處置。但該報仍應依據相關自律規範，謹慎與節制處理文字及照片對於犯罪暴力細節之描述。避免令閱讀者產生驚恐與反感，或是使人有模仿學習之嫌。

六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第3項、第2項、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

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、第 8 條第 1 項作成  
審議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2 日

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清河

委員 林聖芬

委員 葉大華

委員 黃韻璇

委員 黃鈴媚

委員 莊榮宏

委員 許麗美

委員 黃文明

附註：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，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 
障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，向主管機關申訴。